總統府公報

第 7735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3

(二)制定植物診療師法……25

(三)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39

(四)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 ……41

(五)增訂並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51

(六)增訂並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53

(七)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條文 55

(八)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55

(九)修正土地法條文……58

(十)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 ……59

(十一)修正電業法條文……60

(十二)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61

(十三)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69

(十四)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條文 ……70

(十五)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71

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81 號

茲增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不動產估價師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不動產估價師、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第十八條之一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得聘僱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協助其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十八條之二　前條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二、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試資格。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修畢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法規、土地利用、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及不動產經濟等領域相關課程，合計十學分以上。

四、高等考試地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財稅金融職系考試及格。

五、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執行前條業務滿二年之在職聘僱員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僱用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第一項第五款之在職聘僱員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前二項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事宜之辦理方式、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91 號

茲增訂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